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岳阳林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已审议《关于增加子公司 2021 年度银行授信计划额度及为该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，我们就为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提供担保的对象为全资子公司，能有效防范和控制担保风险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决策程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。同意本次担保。

独立董事：曹越 高滨 刘洪川

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四日